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人才服务交易规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以下简称“软交所”)人才服务的管理,为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服务,软交所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才服务是指用人单位通过软交所平台获取的人员派遣服务和人才寻访服务。根据用人单位需求不同,软交所人员派遣或人才寻访服务中可提供咨询、征集、甄选、测评、认证、推荐或派遣等具体服务事项。相关服务事项由软交所或经过软交所认证的供应商提供。

第三条 供应商是指有从事相关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向软交所按用人单位的需求提供人才的咨询、征集、甄选、测评、认证、推荐或派遣等服务,并负责具体实施的企业。

## 第二章 人员派遣服务

第四条 人员派遣服务是软交所为用人单位提供咨询、征集、甄选、测评、认证、派遣人员到用人单位现场工作并进行管理的系列服务活动。

第五条 软交所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确立双方的合作关系。

第六条 用人单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向软交所提交《人员需求登记表》（附件一）。

第七条 软交所确认人员派遣需求后发布至网站，同时向供应商推送需求，并告知截止时间。

第八条 供应商接收到需求后，在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或在线形式向软交所提交符合职位要求的《个人简历》（附件二）和《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三）。

第九条 软交所依据用人单位需求对个人简历进行初次筛选，并组织通过的人员进行初次面试。

第十条 通过软交所初试的《个人简历》和《人员基本信息表》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简历筛选结果，并确定具体面试时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于面试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在线形式将面试结果反馈至软交所。

第十二条 软交所协助供应商安排通过面试的人员入场工作，并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软交所收到用人单位按协议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扣除相应的款项后支付给供应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依法保障派遣人员职业安全卫生权益，执

行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并向派遣人员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派遣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并定期为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 第三章 人才寻访服务

第十五条 人才寻访服务是软交所为用人单位提供咨询、征集、甄选、测评、推荐并协助录用人才的系列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人才寻访不应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人员。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委托软交所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证书供查验。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向软交所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供招聘信息，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岗位名称、招聘人数、工作内容、录用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以上信息，招聘岗位有职业危害的应当依法如实告知，保障人员的知情权。

第十九条 软交所按以下内容进行需求分析：

(1) 了解分析用人单位背景、规模、经营状况、组织结构、人员构成、企业文化及发展规划等信息。

(2) 了解分析职位所需人才的行业经验、专业水平、能力要求、工作条件、薪酬及福利待遇等内容。

第二十条 软交所与用人单位签订《人才寻访协议》，内容包括双方权利与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软交所将确认后的人才需求后发布至网站，同时向供应商推送招聘需求，并告知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软交所协助供应商实施人才寻访工作，监督供应商运用专业工具进行甄选、测评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软交所将评价报告提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传真形式反馈简历筛选结果，并确定具体面试时间。

第二十四条 软交所协助用人单位面试候选人，用人单位于面试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在线形式将《人员基本信息表》中最后一栏“面试结果”填写并向软交所反馈最终面试结果。

第二十五条 软交所协助用人单位与候选人洽谈入职等有关事宜及办理录用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软交所告知并协助供应商提供以下后续服务：

- (1) 与被录用人员保持联系，为其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指导服务。
- (2) 与用人单位保持联系，了解用人单位对录用人员的评价。
- (3) 与用人单位商定跟踪保用期，保用期内由于被录用人主动离职或不胜任，负责按寻访流程重新寻访候选人。

第二十七条 软交所收到用人单位按协议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扣除相应的款项后支付给供应商。

## 第四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与软交所合作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外机构；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及软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供应商注册登记表》（附件四）；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所需要相关资质复印件；
- (四) 企业简介及人才交易相关案例。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为必须提交的申请资料，所有申请资料需要加盖公章。

第三十条 供应商要遵从软交所的人才服务交易规则，并按照与软交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与软交所开展合作。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应保守软交所及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可



将应保密的事项向第三方泄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负责解释、修订。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人员需求登记表

用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岗位名称		年限要求	
工作地址		需求人数	
学历要求		预计派遣周期 (人才寻访无)	
性别要求		期望到岗时间	
外语要求		人月单价(元)	
需求截止时间		计划面试时间	
加班制度	有无加班、能否倒休，是否提供加班补助等...	项目补助	是否有项目补助及其他福利(年终奖、季度奖)...
出差说明	是否需要出差，及出差地点、频率、周期的说明...		
面试流程说明	是否包含笔试、面试、机试等...		
岗位职责			
岗位要求	请分开说明基本要求和优选要求...		
技能要求	请分开说明基本要求和优选要求...		
业务知识要求			
管理经验要求			
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背景、团队规模、项目周期、项目进度等...		
用人单位介绍	成立时间、规模、主要业务、公司性质等...		

## 附件二：个人简历

###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龄：

婚姻状况：

### 二 自我评价

### 三 工作经历

一、 时间 | 公司 | 部门 | 职务

二、 时间 | 公司 | 部门 | 职务

### 四 项目经历

#### 项目一、

开发时间：

项目名称：

软件环境：

责任描述：

项目描述：

#### 项目二、

开发时间：

项目名称：

软件环境：

责任描述：

项目描述：

### 五 教育经历

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位

### 六 技术能力





附件三：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推荐职位	姓名	性别	电话	工作状态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基本情况 (沟通能力、态度、技能水平、家庭住址、求职意向等)	面试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四：供应商注册登记表

公司名称		将作为发票、合同等法律文本的抬头…		
税务登记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性质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话	
总经理			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人员规模	
企业资质		企业是否具有高新、双软、系统集成等资质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产品信息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号码	
产品资质证明		请列举产品相关的资质信息		
市场情况				
分支机构所在城市		请列举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城市，有助于渠道覆盖的分析和判别		
主营业务及公司优势				
重点行业		请列举公司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有助于垂直市场的分析和判别		
典型客户及项目案例				